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求《市场监管总局 商务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召回监管的公告》意见的公告

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实施预包装食品数字标签有关事项的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集 2025 年“食品补充检验方法”和“食品快速检测方法”的公告

关于公开征求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征求意见稿）的函

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新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的公告（2025 年第 16 号）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动物检疫证章标志管理工作的通知

日本发布 2024 财年进口食品监督指导计划的监督指导结果

美国修订维生素 D3 在乳制品中的最高添加量

欧盟拟批准将含铁酵母认可为新型食品

欧盟拟批准将胡萝卜纤维认可为新型食品

韩国修订食品标签及广告法实施条例

韩国修订保健功能食品标签标准

韩国修订进口食品等通报和检验规定

BETTER FOOD. BETTER HEALTH. BETTER WORLD.

目 录

■ 聚焦国内	3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求《市场监管总局 商务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召回监管的公告》意见的公告	3
■ 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实施预包装食品数字标签有关事项的公告	3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国家标准实施监测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4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集 2025 年“食品补充检验方法”和“食品快速检测方法”的公告	5
■ 关于公开征求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征求意见稿）的函	6
■ 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新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的公告（2025 年第 16 号）	6
■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动物检疫证章标志管理工作的通知	7
■ 国际风云	8
■ 日本发布 2024 财年进口食品监督指导计划的监督指导结果	8
■ 全球咖啡市场十年进口总额突破 3700 亿美元	9
■ 标准法规	9
■ 韩国修订食品中非那西丁残留许可标准	9
■ 欧盟拟对去壳大米征税	10
■ 美国修订维生素 D3 在乳制品中的最高添加量	10
■ 澳大利亚发布食用乳制品进口风险审查实施细则	10
■ 欧盟拟批准将含铁酵母认可为新型食品	11
■ 澳大利亚修订部分食品中啶酰菌胺等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	11
■ 欧盟拟批准将胡萝卜纤维认可为新型食品	12
■ 澳大利亚拟修订部分食品中噁唑菌等农药的最大残留量	12
■ 韩国修订食品标签及广告法实施条例	13
■ 韩国修订保健功能食品标签标准	13
■ 韩国修订进口食品等通报和检验规定	14
■ 中国台湾制订部分食品中氯氰菊酯等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	14
■ 巴西拟制订部分食品中啶虫等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	15
■ 预警通报	15
■ 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通报（2025 年第 36 周）	15
■ 2025 年 9 月第一周中国出口韩国食品违反情况	16

■ 聚焦国内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求《市场监管总局 商务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召回监管的公告》意见的公告

为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意见》要求，完善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监管制度，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商务部研究起草了《市场监管总局 商务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召回监管的公告（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欢迎各有关单位和个人提出修改意见，并于2025年10月8日前反馈市场监管总局。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一、通过登录市场监管总局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samr.gov.cn>）首页“互动”板块，进入“征集调查”专栏，提出意见建议。

二、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spcjsczjdc@samr.gov.cn，邮件主题请注明“《关于进一步加强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召回监管的公告（征求意见稿）》意见”。

三、通过信函邮寄至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市场监管总局食品抽检司（邮政编码：100088），并在信封上注明“《关于进一步加强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召回监管的公告（征求意见稿）》意见”字样。

附件：1. [市场监管总局 商务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召回监管的公告（征求意见稿）](#)

2. [《市场监管总局 商务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召回监管的公告（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市场监管总局

2025年9月9日

时间：2025-09-09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5/art_3f6a251f6ca7490a95764d6d9454414c.html

■ 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实施预包装食品数字标签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进一步细化《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25）有关数字标签要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数字标签是将预包装食品实体标签通过数字化技术或手段展示的相关信息，其内容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中预包装食品标签强制标示事项的规定。广告、营销等其他信息不属于数字标签。

二、数字标签标示内容应清晰、醒目、易于识读，避免重叠、堆积，不得有影响正常阅读的弹窗、飘窗等干扰元素。鼓励数字标签二维码与包装上其他二维码整合，实现多码合一。

三、数字标签展示内容不得篡改，当对数字标签内容进行修改和更新时，应记录修改内容、修改时间、修改者信息等要素，确保信息修改过程可追溯。

四、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预包装食品标签上可以标注的配料来源、生产工艺、产地信息、食用方法、产品追溯、食品安全与营养等信息，受实体标签版面限制，可以通过数字标签展示。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展示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确保相关信息的客观、科学，不对消费者造成误导。

五、食品生产者通过预包装食品数字标签展示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的产品信息时，应当与其注册或者备案的内容保持一致。

六、食品生产者通过预包装食品数字标签展示生产者详细地址的，可在预包装食品标签上将生产地址简化标注为县级行政区名称，并在生产者名称后标示。如，某预包装食品数字标签上展示的生产地址为“XX省XX市XX县XX镇XX大道XX号”，可在食品标签上标注为“XXX生产者(XX县)”。

特此公告。

国家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总局

2025年7月29日

时间：2025-09-08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链接：<https://www.nhc.gov.cn/sps/c100088/202509/07b01e0a2fff482789cbb8c400c649a2.shtml>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国家标准实施监测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 通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要求，加强标准实施监督，加快建设国家标准实施监测网，建设一批标准实施监测点，市场监管总局研究起草了《国家标准实施监测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欢迎各有关单位或个人提出修改意见，并于2025年10月3日前反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一、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网址：<http://www.samr.gov.cn>），通过首页“互动”栏目中的“征集调查”提出意见。

二、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发送至：huhx@samr.gov.cn，邮件主题请注明“《国家标准实施监测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反馈意见”字样。

三、通过信函邮寄至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创新司（邮政编码：100088），并在信封上注明“《国家标准实施监测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反馈意见”字样。

附件：[国家标准实施监测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市场监管总局

2025年9月4日

时间：2025-09-0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5/art_9eec4e3c18e945c1a8e055c928d7b9eb.html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集 2025 年“食品补充检验方法”和“食品快速检测方法”的公告

为强化食品安全监管技术支撑，现公开征集 2025 年“食品补充检验方法”和“食品快速检测方法”，有关事项和要求如下：

一、征集范围

（一）“食品补充检验方法”征集范围为食品掺杂掺假检验方法，包括药物成分等非食用物质检验方法、食品掺假检验方法。

（二）“食品快速检测方法”征集范围为食品安全日常监管中应用广泛的食用农产品中农兽药残留等物质检测方法。

二、申报单位条件

（一）申报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熟悉食品“补充检验方法”和“食品快速检测方法”管理规定，了解食品安全监管需求。

（二）具有研制“食品补充检验方法”和“食品快速检测方法”所需的技术水平和组织能力，能够提供方法研制工作所需人员、经费、科研等方面的资源和保障条件。

（三）申报单位应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确保申报材料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四）原则上同一申报单位同时期共申报“食品补充检验方法”和“食品快速检测方法”数量不得超过三项。

三、申报方式和要求

（一）申报单位填写《食品补充检验方法立项申请书》（见附件 1）、《食品快速检测方法立项申请书》（见附件 2）。申报材料包括电子版（含 word 版、盖章版扫描件）和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的纸质版（1 份），电子版和盖章纸质版应一致。

（二）申报单位需在 2025 年 10 月 3 日前将电子版材料以及汇总表（见附件 3、4）发送至电子邮箱 food@caqit.org.cn，邮件名称以“食品补充检验方法（或食品快速检测方法）+牵头申报单位”命名；每个申报方法材料文件夹以“食品补充检验方法（或食品快速检测方法）+方法名称+牵头申报单位”命名。纸质版材料需同日邮寄至中国质量检验检测科学研究院（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荣华南路 11 号，100176），牛一如收；联系电话：010-53898037。邮寄时请注明“食品补充检验方法（或食品快速检测方法）立项申报材料”字样，申报日期以邮戳日期为准。

（三）申报单位需按照立项申请书要求提交食品补充检验方法或食品快速检测方法草案及编制说明草稿等材料。此外，可提供至少 5 家具有 CMA 资质的检验机构验证报告等详细材料。

附件：1. [食品补充检验方法立项申请书](#)

2. [食品快速检测方法立项申请书](#)

3. [食品补充检验方法汇总表](#)

4. [食品快速检测方法汇总表](#)

市场监管总局

2025年9月4日

时间: 2025-09-0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 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5/art_5287a04c537a4e70b76a7602e765ebe9.html

■ 关于公开征求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征求意见稿）的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我司组织拟定了《食品中2,4-滴二甲胺盐等97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征求意见稿）》标准文本。现公开征求意见，请于2025年9月30日前将意见反馈国家农药残留标准委员会秘书处。

联系人：罗媛媛

电话：010-59194077

传真：010-59194107

电子邮箱：nyclbz@agri.gov.cn

附件：

1. [食品中2,4-滴二甲胺盐等97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征求意见稿）标准文本](#)
2. [农药残留限量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

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

2025年9月3日

时间: 2025-09-04 农业农村部

链接: https://zzys.moa.gov.cn/gzdt/202509/t20250904_6476982.htm

■ 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新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的公告（2025年第16号）

为进一步加强质量认证行业公信力建设，压实认证机构主体责任，提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法律法规，国家认监委组织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国家认监委2016年第20号公告，以下简称旧版规则）进行了修订，形成了新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以下简称新版规则），已经国家认监委委务会议通过，现予以公布并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版规则自2026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旧版规则同时废止。

二、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为认证规则换版过渡期，新旧版规则并行适用。过渡期内，对已持有旧版规则认证证书的组织，认证机构根据其申请，可按照新版规则结合年度监督或再认证审核实施换版审核，对符合新版规则要求的，换发新版规则认证证书，新证书有效期与原证书有效期一致。

三、自2026年1月1日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应当按照新版规则实施。

四、认证机构应组织开展新版规则的学习培训，及时修订有关管理及技术文件，调整和完善认证程序，确保认证人员能力以及认证活动全过程符合新版规则的要求。

五、获证组织应加强新版规则的学习，提升人员能力，适时进行认证证书换版，确保质量管理体系满足新版规则要求。

附件：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国家认监委

2025年8月31日

时间：2025-09-04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链接：https://www.cnca.gov.cn/zwxx/gg/2025/art/2025/art_b10adde5119f42fab7cad959b757ccc7.html

■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动物检疫证章标志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为进一步规范动物检疫工作，加强动物检疫证章标志使用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及动物检疫规程等规定，我部制定了《动物检疫证章标志规格样式及制作要求》、《动物检疫证明等填写及应用规范》（附后），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动物检疫证章标志种类

（一）动物检疫证明。调整动物检疫证明类型，将产品 A 证和产品 B 证整合为产品证，调整后的动物检疫证明分为动物 A 证、动物 B 证、产品证三种。

（二）动物检疫专用章。用于出具动物检疫证明的签章，继续使用现有“动物检疫专用章”样式，电子签章与实体签章样式一致。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在动物检疫专用章上增加编号。

（三）动物检疫标志。包括检疫验讫印章、卡环式检疫验讫标志、粘贴式检疫验讫标志。

1. 检疫验讫印章。包括滚筒式检疫验讫印章和无害化处理专用章。滚筒式检疫验讫印章可以在生猪胴体加施，印油颜色统一为蓝色。农业农村部前期批准试点使用的激光灼刻、数字喷码等检疫验讫印章，应当与本通知规定的滚筒式检疫验讫印章的印迹保持一致。使用无害化处理专用章替代原有“高温”、“销毁”章，印油颜色统一为红色。检疫验讫印章印油应当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要求。

2. 卡环式检疫验讫标志。可以在生猪、牛、羊、家禽、马属动物、鹿、兔等胴体加施，也可在未经分割加工的生皮、原毛、绒、脏器、血液、蹄、头、角等动物产品或者其外包装加施。

3. 粘贴式检疫验讫标志。可以在未经分割加工的生皮、原毛、绒、脏器、血液、蹄、头、角等动物产品的外包装加施。

上述动物检疫证章标志以及产地检疫申报单、产地检疫申报处理单、屠宰检疫申报单、屠宰检疫申报处理单、检疫处理通知单的具体规格样式及制作等要求见附件。野生动物检疫申报单、野生动物临床检查证书、乳用种用家畜隔离检查证书、种禽隔离检查证书、涉嫌动物检疫违法线索移交单、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通报单的样式、内容等，分别按照相应规定执行。

二、强化动物检疫证章标志订购和保存管理

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做好本地区动物检疫证章标志管理工作，严格按照规定格式组织订购生产。县级以上地方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建立动物检疫证章标志管理制度，实行“专人、专账、专柜”保管，做好领用、发放、回收、销毁等记录，依托动物检疫信息系统实现数字化管理。动物检疫证章标志发生遗失的，要及时公示作废。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本区域使用的动物检疫证章标志的生产、保管、领用等情况实施监督管理。各地应按照招标投标规定规范选择动物检疫证章标志生产企业，并将企业基本信息及生产发放记录等上传至动物检疫信息系统。

三、规范动物检疫证章标志使用管理

(一) 规范动物检疫证明使用管理。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启用新版动物检疫证明，同时不再对屠宰环节分割的畜禽产品出具检疫证明，产品检疫证明不再附载目的地信息。纸质版动物检疫证明的防伪功能通过二维码实现，扫描二维码可以获取相关检疫信息和检疫证明查验网址。各地要加快推进动物检疫无纸化出证工作，全面推行畜禽产品检疫无纸化出证。全面推行检疫无纸化出证后，原则上不再出具纸质检疫证明。

(二) 强化动物检疫标志使用管理。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启用新版动物检疫标志；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使用旧版动物检疫标志，不再使用粘贴在动物产品包装上的小标签。各地要切实抓好动物检疫标志加施工作，确保在生猪胴体全覆盖，加快推进在牛羊胴体加施，逐步扩大其他产品加施覆盖面。对畜禽产品加施动物检疫标志时，只需选择一类动物检疫标志。

(三) 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各地要严厉打击伪造、变造、转让动物检疫证章标志，以及持有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转让的动物检疫证章标志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坚持线上线下结合，及时发现收集违法违规线索。要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以案说法、以案释法，加大警示和震慑力度。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此前证章标志格式、样式、填写规范等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各地要加强新政策宣传贯彻，确保相关措施落实落地。

附件：1.动物检疫证章标志规格样式及制作要求

2.动物检疫证明等填写及应用规范

农业农村部

2025 年 8 月 26 日

附件：[农牧发〔2025〕8号.ofd](#)

时间：2025-09-04 农业农村部

链接：https://www.moa.gov.cn/govpublic/xmsyj/202509/t20250904_6476976.htm

■ 国际风云

■ 日本发布 2024 财年进口食品监督指导计划的监督指导结果

2025 年 8 月 28 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 2024 财年《进口食品监督指导计划的监督指导结果》：2024

财年日本共进口食品等约 247 万件，重量合计约 3191 万吨，其中 731 件因不合格做退运或销毁处理，不合格率 0.03%。涉及中国产品违规情况通报如下：

(1) 命令检查：2024 财年共检查 70,034 件，其中 198 件被确认违法，其中中国食品不合格 52 件，占比 26.3%。涉及慈姑、荞麦、洋葱等产品和异狄士剂、毒死蜱、烯酰吗啉等农药残留。监控检查：2024 财年共检查 100,982 件，其中 127 件被确认违法；

(2) 违反含有有害、有毒物质及病原微生物污染 141 件，其中中国 34 件，占比 24.1%；违反农药残留规格 169 件事件，其中中国 68 件，占比 40.2%；违反微生物规格 141 件，其中中国 40 件，占比 28.4%；使用指定外添加物及违反添加物使用标准 140 件，其中中国 32 件，占比 22.9%，违法事例主要是中国加工食品违规添加甜蜜素；违反腐败、变质（异味、霉变等）57 件，其中中国 0 件，违反器具及容器包装规格 21 件案件，其中中国 16 件，占比 76.2%，涉及动物药品残留违反规格的案件 16 件，其中中国 1 件，占比 6.3%，其他案件 50 件，包括中国食品添加剂的成分规格使用不合格、干果、汤品的辐照不合格等共计 14 件，占比 28%；

(3) 在进口环节发现中国食品不合格共计 120 件；在国内流通环节共发现中国产品不合格共计 7 件，占比 43.8%。

更多详情参见：<https://www.mhlw.go.jp/content/11135200/001548469.pdf>；

<https://www.mhlw.go.jp/content/11135200/001549917.pdf>

时间：2025-09-08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链接：<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81555>

■ 全球咖啡市场十年进口总额突破 3700 亿美元

波黑《新闻报》8月20日报道。国际贸易中心最新数据显示，2015-2024 年间全球咖啡进口总额达 3703 亿美元，反映出咖啡消费市场的持续扩张。美国以 692 亿美元进口额位居首位，德国（419 亿美元）和法国（289 亿美元）分列二三位。出口端呈现差异化格局：巴西以 3603 亿美元出口额稳居全球第一，瑞士（287 亿美元）与哥伦比亚（286 亿美元）以微小差距分列二三位。德国、越南等传统咖啡强国同样保持重要出口地位，印尼等新兴产区亦跻身前十。全球咖啡产业链的国际化程度持续深化。（驻波黑使馆经商处）

时间：2025-08-21 商务部

链接：https://ba.mofcom.gov.cn/jmxw/art/2025/art_c09470c0d9c146a4963c7b7bc62ceb44.html

■ 标准法规

■ 韩国修订食品中非那西丁残留许可标准

2025 年 9 月 8 日，韩国食药部（MFDS）发布第 2025-56 号公告，修订食品中兽药残留许可标准，主要内容为：

- (1) 将“非那西丁”新增至食品中不得检出物质清单，并将其纳入精密检查范围；
- (2) 适用对象：畜产品的所有食用肉类（包括副产品）以及食用蛋类；
- (3) 施行日期：2025年10月1日（进口食品以装载日期为准）。

更多详情参见：

<https://impfood.mfds.go.kr/CFBAA01F02/getCntntsDetail?page=1&limit=10&cntntsView=list&cntntsSn=615489&searchCondition=&searchInpText=>

时间：2025-09-09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链接：<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81574>

■ 欧盟拟对去壳大米征税

2025年9月8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实施条例（EU）2025/1804，对某些类型的大米征税。主要内容如下：

- (1) 除委员会授权条例（EU）2023/2835第2（1）条第4款中提及的去壳印度香米外，CN代码100620范围内的去壳大米进口关税为每吨42.50欧元；
- (2) 特此废除实施条例（EU）2025/475；
- (3) 该条例自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之日起生效，应具有整体约束力，并直接适用于所有成员国。

更多详情参见：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OJ:L_202501804

时间：2025-09-08 欧盟委员会

链接：<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81582>

■ 美国修订维生素D3在乳制品中的最高添加量

2025年9月3日，据美国联邦公报消息，美国食药局（FDA）发布2025-16946号公告，修订维生素D3作为营养补充剂在由保加利亚乳杆菌和嗜热链球菌发酵的酸奶及其他乳制品中的最高添加量由89 IU/100g提高到了178 IU/100g。该公告将在2025年9月4日的联邦公报上正式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如有意见应于30日内反馈。

时间：2025-09-03 美国联邦公报

链接：<https://public-inspection.federalregister.gov/2025-16946.pdf>

■ 澳大利亚发布食用乳制品进口风险审查实施细则

2025年9月2日，澳大利亚农业、渔业和林业部已启动《供人类食用乳制品进口风险审查报告》中各项建议的实施工作。为确保平稳过渡，将设置过渡期。在此期间，进口许可证将同时适用乳制品审查报告发布后的新条件与发布前的旧条件。对于需提交进口许可证的货物：

- (1) BICON（生物安全进口条件系统）案例中会显示依据乳制品审查报告建议制定的相关条件；
- (2) 系统同时提供乳制品审查前适用旧条件的查询链接。对于无需提交进口许可证的乳制品，其进口条件未发生任何变化。

时间：2025-09-02 澳大利亚农业部

链接：<https://bicon.agriculture.gov.au/ViewElement/Element/WhatsChangedNotice?elementPk=2371263>

■ 欧盟拟批准将含铁酵母认可为新型食品

2025年9月2日，欧洲食品安全局发布第PC-1587号公开咨询文件，拟批准含铁酵母认可为新型食品。主要内容如下：

- (1) 该新型食品目标人群为3岁以上的普通人群，用作食品补充剂；
- (2) 预期用途及最大使用量：部分见下表；
- (3) 意见反馈期截至2025年9月24日。

食品类别	最大使用量
3~9岁儿童	0.3克，相当于每日补充3.5毫克铁
10~17岁儿童和青少年	1克，相当于每日补充11.5毫克铁
18岁以上人群	2克，相当于每日补充23毫克铁

时间：2025-09-02 欧洲食品安全局

链接：<https://connect.efsa.europa.eu/RM/s/consultations/publicconsultation2/a01Tk000005SUcz/pc1587>

■ 澳大利亚修订部分食品中啶酰菌胺等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

2025年9月2日，澳大利亚农兽药管理局发布第18号公告，即澳新食品法典附表20（农兽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修正案，该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主要内容：制修订部分食品中啶酰菌胺（Boscalid）等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具体制修订内容部分如下（表格中“*”表示MRL的设定或接近分析定量的极限；“T”表示MRL是暂定限量）。

农药名称	食品种类	原最大残留限量 (mg/kg)	新制订最大残留限量 (mg/kg)
啶酰菌胺 (Boscalid)	蓝莓	T15	10
	食用内脏 (哺乳动物)*	/	*0.05
噁唑菌酮 (Famoxadone)	蛋	/	*0.01
	叶类蔬菜	/	40
	牛奶	/	*0.01
吡唑醚菌酯 (Pyraclostrobin)	蓝莓	T5	4

时间：2025-09-02 澳大利亚农兽药管理局

链接: <https://www.apvma.gov.au/sites/default/files/2025-09/Gazette%20No%2018%2C%20Tuesday%20%20September%202025.pdf>

■ 欧盟拟批准将胡萝卜纤维认可为新型食品

2025年8月29日, 欧盟官方公报发布法规(EU) 2015/2283, 拟批准将胡萝卜纤维(cRG-I)认可为新型食品。主要内容如下:

- (1) 该新型食品目标人群为适用于一般人群, 不包括婴儿;
- (2) 预期用途及最大使用量: 部分见下表;
- (3) 意见反馈期截至2025年9月12日。

食品类别	最大使用量 (mg NF/100 g)
麦片和类似的混合早餐谷物	5000
混合果汁和蔬菜汁	500
饼干、干面包和儿童饼干	3750
调味牛奶	750
仿制品乳霜	10000
大豆酸奶	1200

时间: 2025-08-29 欧盟官方公报

链接: <https://efsa.onlinelibrary.wiley.com/doi/10.2903/j.efsa.2025.9537>

■ 澳大利亚拟修订部分食品中噁唑菌等农药的最大残留量

2025年8月29日, 澳大利亚联邦公报网站发布 F2025L01004、F2025L01005、F2025L01009 号公告, 拟制修订部分食品中噁唑菌酮(Famoxadone)等农药的最大残留量。部分制修订内容如下(表格中“*”表示 MRL 的设定或接近分析定量的极限; “T”表示 MRL 是暂定限量)。

农药名称	食品种类	拟制订最大残留限量 (mg/kg)	原最大残留限量 (mg/kg)
噁唑菌酮 (Famoxadone)	肉类(哺乳动物)(以脂肪计)、蛋类、禽肉(以脂肪计)、家禽可食用内脏、奶类	*0.01	/
氟胺氰菊酯 (Fluvalinate)	澳洲坚果	*0.01	/
乙基多杀菌素 (Spinetoram)	可可豆	0.05	*0.01
环丁氟菌胺 (Cyclobutrifluram)	所有其他食品(动物食品商品除外)、大麦、肉类(哺乳动物)、奶类	0.05	/

	蛋类、禽肉、家禽可食用内脏	*0.03	/
氯虫苯甲酰胺 (Chlorantraniliprole)	大米	T3	0.4

更多详情参见：<https://www.legislation.gov.au/F2025L01004/asmade/text>；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F2025L01005/asmade/text>；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F2025L01009/asmade/text>

时间：2025-09-05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链接：<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81530>

■ 韩国修订食品标签及广告法实施条例

2025年8月29日，韩国国家法律信息中心网站发布2025年第2045号总理令，修订食品标签及广告法实施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主要内容：

(1) 为确保消费者在使用条形码或其他方式向消费者提供标签信息时，食品和畜产品必须标注储存说明；保健食品必须标注储存说明、摄入量、摄入方法和食用注意事项；

(2) 无论信息显示区域大小如何，相关食品上显示的字体大小必须至少为12磅，字体比例必须至少为90%。未在相关食品上显示全部或部分所需信息，将被视为首次违规，对第二次违规处以7天停业处罚，对第三次违规处以15天停业处罚；

(3) 新规定的过渡期为2025年12月31日。

更多详情参见：

<https://www.law.go.kr/lsSc.do?menuId=1&subMenuId=23&tabMenuId=121&query=#Eundefined>

时间：2025-09-05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链接：<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81533>

■ 韩国修订保健食品标签标准

2025年8月29日，韩国食药部（MFDS）发布第2025-61号公告，修订保健食品标签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主要内容：

(1) 新增通过二维码等条形码以电子方式提供标签信息时的详细标签方法规定。必须标注储存说明、摄入量、摄入方法和食用注意事项，相关食品显示区域在100cm²-200cm²，字体大小至少为10磅以上；显示面积不足的字体大小必须至少为12磅，字体比例必须至少为90%等具体要求；

(2) 产品说明中标明成分名称时应按照制造过程中经常使用的顺序进行标明，必须至少显示三个来自不同原产国的成分原材料名称；

(3) 通过二维码等条形码要标识食品添加剂的简称和主要用途等内容。

更多详情参见：

https://www.mfds.go.kr/brd/m_207/view.do?seq=15095&srchFr=&srchTo=&srchWord=&srchTp=&itm_seq_1=0&itm_seq_2=0&multi_itm_seq=0&company_cd=&company_nm=&page=1

时间: 2025-09-05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链接: <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81535>

■ 韩国修订进口食品等通报和检验规定

2025年8月29日,韩国食药部(MFDS)发布第2025-59号公告,修订进口食品等通报和检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主要内容:

(1) 放宽水产品的分类标准。如果水产品属于同一种类,但产品形态(冷藏、冷冻等)或加工形态(原味、蒸煮等)不同,则不认定为同一产品名称;如果品种相同,且详细检验项目和标准规格相同,则放宽标准,将其视为同一产品名称;

(2) 扩大畜产品和水产品卫生证书原件的认定范围,畜产品可提供复印件,水产品须为出口国水产品检疫机构确认的复印件可认为证书有效;

(3) 明确进口食品等感官检测标准。未在出口国进行消费管理的水产副产品(鱼头、鱼肠、软体动物等副产品),只有经过进口卫生评估后方可进口;

(4) 统一精密检测和随机抽样检测项目。大米属于精密检查对象,需根据《食品标准和规格》附录4中农产品农药残留限量标准进行精密检查;

(5) 完善进口不合格畜产品细化措施标准。

更多详情参见:

https://www.mfds.go.kr/brd/m_207/view.do?seq=15094&srchFr=&srchTo=&srchWord=&srchTp=&itm_seq_1=0&itm_seq_2=0&multi_itm_seq=0&company_cd=&company_nm=&page=1

时间: 2025-09-05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链接: <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81534>

■ 中国台湾制订部分食品中氯氰菊酯等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

2025年8月28日,中国台湾“卫福部食药署”发布卫授食字第1141301901号通知,制订部分食品中氯氰菊酯等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部分见表),意见反馈期为60天。

农药名称	食品种类	拟制订最大残留限量 (mg/kg)
氯氰菊酯 (Cypermethrin)	内脏 (家禽)	0.05
乙虫腈 (Ethiprole)	内脏 (家禽)、蛋	0.05
氟螨啶 (Acynonapyr)	茄子	0.5
溴氰虫酰胺 (Cyantraniliprole)	青葱、韭菜、韭黄、蒜	0.8

特糠酯酮 (Tefuryltrione)	米	0.02
----------------------	---	------

时间: 2025-08-28 卫福部食药署

链接: <https://www.fda.gov.tw/TC/newsContent.aspx?cid=5072&id=31178>

■ 巴西拟制订部分食品中啮虫等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

2025年8月22日,巴西国家卫生监督局(ANVISA)发布1348号公共咨询文件,拟制订部分食品中啮虫脒(ACETAMIPRIDO)等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部分内容如下表所示。该咨询文件意见反馈期截至2025年10月26日。

农药名称	食品种类	拟制订最大残留限量 (mg/kg)	原最大残留限量 (mg/kg)
啮虫脒 (ACETAMIPRIDO)	生姜	0.03	/
苯并烯氟菌唑 (BENZOVINDIFLUPIR)	大蒜、洋葱	0.01	/
	南瓜、西葫芦、黄瓜	0.2	/
	西红柿	0.08	/
高效氯氟氰菊酯 (LAMBDA-CIALOTRINA)	甜菜、菠菜	1	/

更多详情参见:

https://anvisalegis.datalegis.net/action/ActionDatalegis.php?acao=abrirTextoAto&tipo=CPB&numeroAto=00001348&seqAto=222&valorAno=2025&orgao=ANVISA/MS&codTipo=&desItem=&desItemFim=&cod_menu=1696&cod_modulo=134&pesquisa=true ; <https://anexos.datalegis.net/arquivos/1910230.pdf>

时间: 2025-09-05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链接: <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81531>

■ 预警通报

■ 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 (RASFF) 通报 (2025 年第 36 周)

据欧盟官方网站消息,在2025年第36周通报中,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通报中国食品及相关产品有11例。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5-9-2	意大利	含乳饮料	2025.6715	未经授权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 通知当局	拒绝入境通报
2025-9-2	意大利	含有乳蛋白的 速溶茶粉饮料	2025.6719	--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 官方扣留;强化检 查	拒绝入境通报

2025-9-2	荷兰	芝麻油	2025. 6730	缩水甘油酯 (1600 µg/kg) ; 3-氯-1,2-丙二醇 (4400 µg/kg) ; 芳香烃矿物油 (3.6 mg/kg)	分销至其他成员国/通知收件人; 通知发货人; 退出市场	警告通报
2025-9-3	意大利	电锅	2025. 6762	铝迁移	分销信息尚不可用/通知当局	注意信息通报
2025-9-4	意大利	乳制品饼干	2025. 6786	未经许可进口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官方扣留; 强化检查	拒绝入境通报
2025-9-4	奥地利	烤盘	2025. 6456	涂层不合规	通知国未分销/通知当局	后续信息通报
2025-9-4	荷兰	草本茶	2025. 6793	高氯酸盐 (10 mg/kg) 、最大残留限量为 0.75 mg/kg	分销至其他成员国/通知发货人; 通知收件人; 退出市场	警告通报
2025-9-4	波兰	花生	2025. 6809	黄曲霉毒素超标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重新派送或销毁	拒绝入境通报
2025-9-5	荷兰	干珍珠大麦	2025. 6820	铅含量超标 (1.1 mg/kg) 、最大限量为 0.20 mg/kg	分销至其他成员国/通知发货人; 通知收件人; 退出市场; 销毁	警告通报
2025-9-5	欧盟委员会	塑料厨具	2025. 6833	缺乏进口控制	分销至其他成员国/没有库存了; 通知当局	后续信息通报
2025-9-5	意大利	华夫板	2025. 6845	铝迁移超标	分销信息尚不可用/通知当局	注意信息通报

时间: 2025-09-08 RASFF 网站

链接: <https://webgate.ec.europa.eu/rasff-window/portal/>

■ 2025 年 9 月第一周中国出口韩国食品违反情况

据韩国食药监局消息, 在 2025 年 9 月第一周通报中, 通报中国出口食品 13 例。

具体通报情况见下:

发布日期	处理机构	产品名称	违反内容	标准	结果	保质期
2025. 09. 01	京仁厅 (光州)	名门鱼饼火锅	大肠菌群超标	n=5、c=1、m=0、 m=10	0、0、5、5、15	~ 2027-02-16
2025. 09. 01	京仁厅 (彌鄒忽)	Crisscut 薯条 (辣味)	酸价超标	5.0 以下	7.2	2025-07-26 ~ 2027-07-25
2025. 09. 02	京仁厅	炸蒜片	酸价超标	5.0 mg/g 以下	13.3 mg/g	~ 2027-08-10

	(彌鄒忽)	(含 90%大蒜)				
2025. 09. 02	京仁厅 (彌鄒忽)	炸蒜片 (含 90% 大蒜) [500g]	酸价超标	5.0 mg/g 以下	10.3 mg/g	~ 2027-08-10
2025. 09. 03	釜山厅 (甘川港)	旗鱼 (冷冻、颈 部、生鱼片)	金黄色葡萄球菌	100 个/g 以下	2700 个	2025-08-02 ~
2025. 09. 03	光州	生姜	吡虫啉超标	0.05 mg/kg 或以 下	0.81 mg/kg	~
2025. 09. 04	京仁厅 (平泽)	开蛋器	1,3-丁二烯超标	1 mg/kg 或以下 (仅限丙烯腈-丁 二烯-苯乙烯共聚 物)	2 mg/kg	~
2025. 09. 04	京仁厅 (彌鄒忽)	竹生态杯 (汉拉峰)	三聚氰胺树脂 (象牙色+斑点) 总洗脱量超过标 准规格	30 mg/L 以下	检测到 215 (4% 乙酸)、2 (水)、5 (正 庚烷) mg/L	~
2025. 09. 05	京仁厅 (彌鄒忽)	飞盘	超过总聚丙烯洗 脱标准	30 mg/L 或更低 (但是, 如果使用 温度低于 100° C, 浸出液为 n-庚 烷, 则小于 150)	1) 橙色内杯: 93 mg/L (4% 乙 酸), 2) 青色 盖: 94 mg/L (4% 乙酸)	~
2025. 09. 05	京仁厅 (彌鄒忽)	软瓶	聚氨酯异氰酸酯 超标	0.1 mg/L 或更低	0.0 (水)、检 测不到 (4% 乙 酸)、0.3 (50% 乙醇)、0.1 (正庚烷) mg/L	~
2025. 09. 05	釜山厅 (新港)	Enlive 胶囊咖 啡机	芳香胺超标	0.01 mg/L 以下	0.20 mg/L	~
2025. 09. 05	京仁厅 (平泽)	活鳗鱼	氟苯尼考超标	0.2mg/kg 以下	0.3mg/kg	2025-08-31 ~
2025. 09. 05	京仁厅 (彌鄒忽)	萝卜叶干	毒死蜱超标	0.01mg/kg 以下	0.5mg/kg	2025-08-10 ~

时间: 2025-09-08 韩国食药部

链接:

<https://impfood.mfds.go.kr/CFCEE01F01/getList?page=1&limit=10&cntntsSn=&srchClassCd=&searchCondition=pdNm&searchInpText=>